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保險小字第2號

原告 王光寧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

訴訟代理人 顏哲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3,000元，其中鑑定費用12,0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向被告投保宏泰人壽祝扶180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並附加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原告於113年5月8日至同年月10日，因右第三掌骨基底部閉鎖性骨折在陽明醫院住院治療，並接受螺絲移除手術（下稱第1次手術），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0,410元，原告又於113年7月3日至同年月6日在嘉義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並接受移除內固定及發炎滑膜切除手術併自費自體血小板注射（下稱第2次手術），支出醫療費用37,887元，原告據此向被告申請保險金，被告竟將第1次手術中「PRP-3劑」30,000元及第2次手術中「亞恩血球細胞分離器（即PRP治療醫材）」37,000元排除不予理賠，然PRP均為經

01 由醫師認定之治療項目，並無不符醫療常規之事，且不同醫
02 院之醫師均作相同判斷，足見有使用之必要性，是被告應理
03 賠第1次手術排除之30,000元及第2次手術尚未給付之37,887
04 元（包含PRP37,000元、門診費用690元、醫療耗材197
05 元），共計67,887元，爰依系爭保險契約提起本訴，請求被
06 告給付上揭款項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67,887元，及自追加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則以：

10 (一)PRP治療費用67,000元之部分：原告於2次手術使用之PRP治
11 療，依文獻報告有促進傷口癒合之療效，另依成功大學醫學
12 院附設醫院之鑑定報告亦表示PRP之使用符合醫療常規，被
13 告不再爭執，已加計利息給付此部分保險金共計70,414元予
14 原告，兩造就PRP治療費用既已無債權債務關係，原告已無
15 請求權存在，即不得再主張此部分之費用。

16 (二)門診費用690元之部分：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
17 被告僅就同一事故之前後7日內之門診費用有給付保險金之
18 義務，是被告僅就113年7月4日前後7日內之門診費用給付保
19 險金，原告請求690元為113年7月19日之門診費用，顯逾越
20 上開範圍，故被告就該筆門診費用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21 (三)醫療耗材197元之部分：該筆費用已包含在被告已給付「每
22 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8,995元內，被告既已給付，
23 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

24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PRP治療費用67,000元、門診費
25 用690元及醫療耗材197元，均無理由等語，並聲明：1. 原告
26 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7 行。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原告主張於108年10月22日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且於
30 上開時間進行第1次手術及第2次手術乙節，為被告所不爭
31 執，堪信為真。茲就原告各請求項目分述如下：

01 (一)原告請求PRP治療費用67,000元及利息部分，被告已加計利
02 息給付此部分保險金共計70,414元，有保險金理賠通知書可
03 參(見本院卷第155-156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門診費用690元部分，依系爭保險契約
05 第10條第2項約定，被告僅就住院期間之前後7日內，因同一
06 事故接受門診醫療的費用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見本院卷第1
07 7頁)，是被告僅就113年7月3日至同年月6日前後7日內之門
08 診費用有給付保險金的義務，然原告請求的690元為113年7
09 月19日之門診費用，顯逾越上開範圍，故被告就該筆門診費
10 用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原告請求並無依據。

11 (三)原告請求醫療耗材197元保險金部分，已包含在被告已給付
12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8,995元內，業據被告提
13 出保險金理賠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7頁)，被告既已給
14 付該部分保險金，則原告之請求即無理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7,887元，及
16 自追加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18 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9 六、按訴訟費用之全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0 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
21 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最
22 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因下列行
23 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
24 部或一部：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
25 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
26 經查，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
27 被告支出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費用12,000元
28 (見本院卷第135頁)。衡諸本件送請鑑定的原因，係原告
29 主張PRP治療費用67,000元具備治療或使用之必要性，惟被
30 告否認之，堪認依當時之訴訟程度，確屬原告伸張權利所必
31 要。而鑑定結果認為醫師對原告進行PRP注射之目的，是促

01 進未完全融合的關節融合或避免滑膜再次發炎，及避免周邊
02 軟組織再次沾黏，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情鑑定
03 報告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39頁)。本院審酌被告起初否認原
04 告得請求該部分保險金，嗣於鑑定完成後始為保險給付，故
05 上開鑑定費用倘逕由敗訴的原告負擔，對原告顯失公平，爰
06 依前揭規定，命被告負擔上開鑑定費用。至於第一審裁判費
07 1,000元，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的原告負
08 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劭宇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4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7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阮玟瑄